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613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613号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为申请发行证券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勇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鄢杨君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1号文《关于核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于2019年5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6,53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7.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4,292,56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87,939,940.12元(不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6,352,619.88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5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3,830,187.7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651,861,458.86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活期及定期存款为636,861,458.86元，理财产品为15,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4,292,560.00
减：发行费用	87,939,940.12
募集资金净额	866,352,619.88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9,341,993.70
减：银行手续费	2,966.93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53,830,187.79
其中：前期投入置换	35,803,212.47
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651,861,458.86
其中：活期及定期存款	636,861,458.8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51,861,458.86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备注
1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支行	127907818710606	活期及大额存单	183,475,436.65	
2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	005041988829999	活期存款	102,539,262.34	
3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	005041988800776	活期存款	227,512,595.33	
4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416190100100118353	活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	129,455,799.17	
5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631046755	活期存款	1,277,933.43	
6	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	005041000487339	活期存款	6,341,056.28	
7	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416190100100123686	活期存款	1,259,375.66	
合计					651,861,458.86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与长江保荐及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公司和帝尔无锡于2019年6月5日与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及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3,830,187.79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	2021年5月	2022年5月
2	帝尔激光研发基地项目	2021年5月	2022年5月
3	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	2021年5月	2022年12月
4	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	2021年5月	2022年12月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6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35,803,212.47元。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9年6月1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5,803,212.47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651,861,458.86元，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用于公司整体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六、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件：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募集资金总额					866,352,619.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830,187.79	单位：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 年：			139,164,368.88	
						2020 年 1-9 月：			114,665,818.91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	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	187,750,000.00	187,750,000.00	13,549,532.87	187,750,000.00	187,750,000.00	13,549,532.87	-174,200,467.13	7.22%
2	帝尔激光研发基地项目	帝尔激光研发基地项目	99,750,000.00	99,750,000.00	3,180,769.45	99,750,000.00	99,750,000.00	3,180,769.45	-96,569,230.55	3.19%
3	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	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	250,562,600.00	250,562,600.00	30,721,002.34	250,562,600.00	250,562,600.00	30,721,002.34	-219,841,597.66	12.26%
4	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	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	128,290,000.00	128,290,000.00	2,535,162.65	128,290,000.00	128,290,000.00	2,535,162.65	-125,754,837.35	1.98%
5	补充流动资金项	补充流动资金项	200,000,019.88	200,000,019.88	203,843,720.48	200,000,019.88	200,000,019.88	203,843,720.48	3,843,700.60	不适用
	合计		866,352,619.88	866,352,619.88	253,830,187.79	866,352,619.88	866,352,619.88	253,830,187.79	-612,522,432.09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单位: 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1	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尚未建设完成)	“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和“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达产后每年将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81,637.93 万元	不适用 (尚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 (尚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 (尚未建设完成)
2	帝尔激光研发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	不适用 (尚未建设完成)	“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和“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达产后每年将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81,637.93 万元	不适用 (尚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 (尚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 (尚未建设完成)
4	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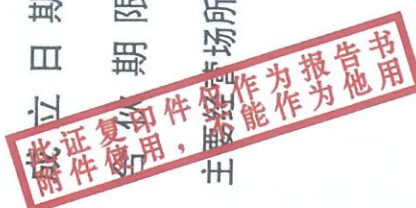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葛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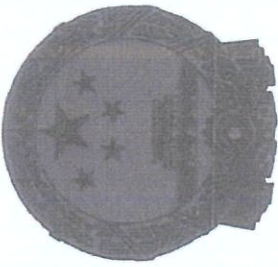
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

十日



姓名 陈勇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01197508150011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日期 2015年6月25日

证书编号: 420003204760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年9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期 2006年5月1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杨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07-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420116199107215921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郭杨君 (310000061634)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3100000616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